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的基本信息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108号）。

申请条件：境内机构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开立经常项目外币账户

办理流程：

境内机构已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的，或已经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如需开立新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持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未办理机构基本信息登记的，应持下列资料到外汇指定银行或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0411-83888313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的基本信息变更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8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108号）。

申请条件：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办理流程：

境内机构的机构名称、机构性质、营业地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持下列材料到开户行或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办理材料：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权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变更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0411-83888313